

随曾发改发〔2022〕20号

关于动态调整收费标准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根据随州市发改委《关于第六次动态调整随州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标准清单的通知》和《市发改委关于动态调整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对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标准清单》、《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标准清单》进行第六次动态调整。主要调整了三个方面：一是为方便查询，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单列；二是对《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的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等；三是实行动态调整，因国家、省价

格政策调整造成管理方式变化的，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或退出目录。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越权制定收费标准。本次动态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清单同步在曾都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 附件：1. 随州市曾都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2. 随州市曾都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3. 随州市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随州市曾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随州市曾都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教育部门					
	中央立项	1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授权市、州、县属地管理	鄂价费(2017)74号,发改价格(2011)3207号,鄂发改规(2021)1号	
	中央立项	2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鄂价费(2015)170号	
			普通高中学费	省级示范(重点)高中和市级示范(重点)高中为900元/生.学期,一般普通高中630元/生.学期	同上	
			住宿费		鄂发改规(2021)1号	
			一类	350元/学期、生	随价费(2017)3号	宿舍30平米以上,住8人以内
			二类	300元/学期、生	同上	宿舍30平米以上,住10人以内
			三类	260元/学期、生	同上	宿舍30平米以上,住12人以内
			四类	150元/学期、生	同上	住12人以上
	中央立项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鄂发改规(2021)1号	
			学费	一般专业2400元/生.学年,重点专业3120元/生.学年,艺术类表演、美术、音乐专业5000元/生.学年,艺术类其他专业4000元/生.学年	鄂价费(2017)1号	
			住宿费		鄂发改规(2021)1号	
			生均使用面积5.1平方米以上,四人间	12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4.1-5平方米以上	10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1-4平方米以上	8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	5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	400元/生·学年	同上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对增装空调的学生住宿，增加的住宿费标准	4人间120元/生.学年；5-6人间80元/生.学年；7-8人间60元/生.学年。	鄂价费（2017）1号	
		4	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2013）109号	
			五、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具体收费标准按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2016）139号执行	鄂价费（2006）183号，鄂价费（2016）139号	
二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5	证照费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一、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一）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120元/证	同上	
			（二）出入境通行证	一次有效15元/证，多次有效80元/证	同上	
			（三）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元/证	同上	
			往来港澳通行证加注	20元/项·次	同上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元/证	同上	
			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二次有效签注：30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长期（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40元/件；一年以上（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160/件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四)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 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 多次签注80元/件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二、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价费字〔1992〕240号, 鄂价费〔1998〕220号, 鄂价费〔2016〕99号	
			(一) 居民户口簿		同上	
			装订式	3元/证	同上	
			插页式	3.5元/证	同上	
			集体户口	15元/证	同上	
			(二)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5元/证, 户口准迁证5元/证	同上	
			三、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税〔2018〕37号	
			申领、换领	20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同上	
			丢失补领、损坏换领	40元/证	同上	
			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同上	
			四、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一) 号牌(含临时)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鄂价费〔2016〕99号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35元/副	同上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二)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同上	
			(三) 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装费); 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元/只(含安装费)	同上	
			五、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同上	
			机动车行驶证	2元/本	同上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六、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鄂价费(2016)99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7.5元/本	同上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5元/本	同上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省级立项	6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费	高级400元/人; 中级200元/人; 初级80元/人	鄂价费字(1999)219号, 鄂价费(2001)302号	
		7	人事合同仲裁费	0	鄂价费(2016)99号	
		8	技工学校收费		鄂价费(2017)1号, 鄂发改规(2021)1号	
			一、学费	一般专业2400元/生·学年, 重点专业3120元/生·学年, 艺术类表演、美术、音乐专业5000元/生·学年, 艺术类其他专业4000元/生·学年。	同上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二、住宿费		鄂价费（2017）1号，鄂发改规（2021）1号	
			生均使用面积5.1平方米以上，四人间	12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4.1-5平方米以上	10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1-4平方米以上	8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上	500元/生·学年	同上	
			生均使用面积3平方米以下	400元/生·学年	同上	
			对增装空调的学生住宿，增加的住宿费标准	4人间120元/生·学年；5-6人间80元/生·学年；7-8人间60元/生·学年。	同上	
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中央立项	9	土地复垦费		省政府378号令	
	中央立项	10	土地闲置费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开工建设满一年未满两年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费用，征收标准为土地价款的百分之20%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财税（2014）77号	
	中央立项	11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其中，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件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鄂价工服（2017）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中央立项	12	耕地开垦费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财税（2014）77号，财综（2014）7号，财综（2016）36号，鄂政办发（2017）40号	
			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倍	同上	
			使用其他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	同上	
五	住建、城管部门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中央立项	13	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	
			居民	0.95元/吨	随价文(2015)29号	
			非居民	1.40元/吨	随价文(2015)29号	
	省级立项	14	生活垃圾处理费	授权市(州)人民政府	鄂发改规(2021)1号,鄂发改规(2021)2号	
			城市居民	6元/户、月	随价农资规(2013)4号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按在册人数)	6元/人、月	随价农资规(2013)4号	
	中央立项	15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城(1993)410号,鄂建(1994)57号,鄂建(1996)324号,鄂建设规(2020)1号	
			一、占用			
			经营类棚亭	中心区0.6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30元/日·平方米		
			维修类棚亭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经营摊点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维修摊点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报刊、电话棚亭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堆物堆料、基建施工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非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1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05元/日·平方米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广告牌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二、挖掘修复			
			水泥路面（按整板计算）	328元/平方米	同上	
			沥青路面（按实际开挖宽度两边各加25CM计算）	300元/平方米	同上	
			砂石路面	80元/平方米	同上	
			土路面（含规划路用地）	37元/平方米	同上	
			条（料）石路面	300元/平方米	同上	
			水泥方砖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现浇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彩色方砖人行道	200元/平方米	同上	
			锁链砖人行道	220元/平方米	同上	
			站石、卧石	120元/米	同上	
			护坡	200元/平方米	同上	
			外运多余（或运输回填）土方	80元/平方米	同上	
			淤塞各种管道	130元/米	同上	
			园形砖砌检查井	2162元/座	同上	
			矩形砖砌检查井	6333元/座	同上	
			砖砌进水井	812元/座	同上	
			铸铁检查井盖、座	725元/套	同上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铸铁进水井盖、座	324元/套	同上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盖、座	300元	同上	
			Ø300-500mm排水管道	687元/节	同上	
			Ø600-900mm排水管道	2346元/节	同上	
			Ø1000-1350mm排水管道	3242/节	同上	
			Ø1350mm以上排水管道	7534/米	同上	
			砖、石砌方渠	3973/米	同上	
			明沟、渠道	239/米	同上	
			路牌	1000元/块	同上	
			超重车辆补偿费	1000元/公里	同上	
			12CM厚改性沥青面层加原水泥砼路面 (原水泥砼按鄂建〔1996〕324号文执行)	86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人行道(按整块计算)	62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站石	313元/米	同上	
六	交通运输部门					
	省级立项	16	公路、桥梁路产赔偿费	其中占(利)用公路费和超限运输补偿费为0元	鄂财综复〔2002〕442号,鄂价费〔2003〕100号,鄂价费规〔2013〕97号,鄂价费〔2016〕99号	
七	水利湖泊部门					
	中央立项	17	水资源费		价费字〔1992〕181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政府令360号,省政府令387号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地表水(含取用暗河河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用水	0.15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05元/立方米	同上	
			二、地下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用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10元/立方米	同上	
			其他取用水	0.25元/立方米	同上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以下(含3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50%(含5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5倍收费	同上	
	中央立项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文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八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九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20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发改价格〔2016〕488号,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鄂发改价调〔2022〕257号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中央立项	21	鉴定费			
			一、医疗事故鉴定费		鄂价费〔2003〕109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市、州及直管市医学会	2000元/例	鄂价费〔2003〕109号	
			二、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三、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发改价格〔2016〕488号，鄂价费〔2009〕310号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所属医学会		同上	
			5人专家组	2200元/例	同上	
			7人及以上专家组	3100元/例	同上	
		2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武汉市每支7元,其它市州每支9元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十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2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价格〔2000〕474号，鄂价费规〔2013〕80号,财税〔2019〕53号	
			一、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市		同上	
			中心城区	1200元/平方米	同上	
			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二、其他人防重点城市（县、市、区）	800元/平方米，其中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市）按80%收取	同上	
			三、6B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	按上述标准的80%收取	同上	
十一	法院					
	中央立项	24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鄂价费〔2008〕5号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一、案件受理费		同上	
			(一) 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二) 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200元/件。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同上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	300元/件。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同上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1000元/件；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四)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五) 行政案件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 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二、申请费		国务院令481号	
			(一) 申请执行的		同上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同上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元/件	同上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万的部分	按0.5%, 最多不超过5000元	同上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同上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元/件	同上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 按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 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序号	部 门	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政 策 依 据	备 注
			(七) 海事案件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十二	相关行政机关					
	中央立项	25	信息公开处理费	1. 按件计收（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10件以下（含10件）不收费。11—30件（含30件）的部分100元/件。31件以上部分以10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元/件； 2. 按量计收：30页以下（含30页）不收费。31—100页（含100页）的部分10元/页。101—200页（含200页）的部分20元/页。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鄂财税发〔2021〕96号，鄂财税发〔2021〕4号	
十三	各有关部门					
	中央立项	26	考试考务费	见湖北省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清单		
	省级立项	27	短期培训班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按鄂价费〔2016〕139号执行	鄂价费〔2016〕139号	

附件2

随州市曾都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日)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1	证照费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一、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 费(2016)99号	
			(一)号牌(含临时)		同上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号牌	35元/副	同上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二)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同上	
			(三)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装费);铝合金及同 类产品10元/只(含安装费)	同上	
			二、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 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 费(2016)99号	
			机动车(含临时)行驶证	2元/本	同上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二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中央立项	2	土地复垦费		省政府378号令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中央立项	3	土地闲置费	向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但未按规定动工建设满一年未满两年而造成土地闲置的单位或个人征收的费用，征收标准为土地价款的百分之20%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湖北省土地闲置征收管理暂行办法》（鄂土资规〔2015〕1号），财税〔2014〕77号	
	中央立项	4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其中，车库、车位、储藏室8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件	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鄂价工服〔2017〕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中央立项	5	耕地开垦费		《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 财税〔2014〕77号，财综〔2014〕7号，财综〔2016〕36号，鄂政办发〔2017〕40号， 鄂政办发〔2020〕19号	
			使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2倍	同上	
			使用其他耕地的	为土地补偿费总额的1倍	同上	
三	住建、城管部门					
	中央立项	6	污水处理费	授权市(州)、县人民政府	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	
			非居民	1.40元/吨	随价文〔2015〕29号	
	中央立项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建城〔1993〕410号，鄂建〔1994〕57号，鄂建〔1996〕324号	
			一、占用			
			经营类棚亭	中心区0.6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30元/日·平方米		
			维修类棚亭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经营摊点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维修摊点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报刊、电话棚亭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堆物堆料、基建施工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2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10元/日·平方米		
			非机动车停车场	中心区0.1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05元/日·平方米		
			广告牌	中心区0.40元/日·平方米 边缘区0.20元/日·平方米		
			二、挖掘修复			
			水泥路面（按整板计算）	328元/平方米	同上	
			沥青路面（按实际开挖宽度两边各加25CM计算）	300元/平方米	同上	
			砂石路面	80元/平方米	同上	
			土路面（含规划路用地）	37元/平方米	同上	
			条（料）石路面	300元/平方米	同上	
			水泥方砖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现浇人行道	160元/平方米	同上	
			彩色方砖人行道	200元/平方米	同上	
			锁链砖人行道	220元/平方米	同上	
			站石、卧石	120元/米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护坡	200元/平方米	同上	
			外运多余（或运输回填）土方	80元/平方米	同上	
			淤塞各种管道	130元/米	同上	
			园形砖砌检查井	2162元/座	同上	
			矩形砖砌检查井	6333元/座	同上	
			砖砌进水井	812元/座	同上	
			铸铁检查井盖、座	725元/套	同上	
			铸铁进水井盖、座	324元/套	同上	
			钢筋混凝土检查井盖、座	300元	同上	
			Ø300-500mm排水管道	687元/节	同上	
			Ø600-900mm排水管道	2346元/节	同上	
			Ø1000-1350mm排水管道	3242/节	同上	
			Ø1350mm以上排水管道	7534/米	同上	
			砖、石砌方渠	3973/米	同上	
			明沟、渠道	239/米	同上	
			路牌	1000元/块	同上	
			超重车辆补偿费	1000元/公里	同上	
			12CM厚改性沥青面层加原水泥砼路面 （原水泥砼按鄂建（1996）324号文 执行）	86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人行道（按整块计算）	627元/平方米	同上	
			花岗岩站石	313元/米	同上	
四	水利湖泊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中央立项	8	水资源费		价费字〔1992〕181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鄂价费〔2009〕168号，鄂价环资规〔2013〕186号，省政府令360号，省政府令387号	
			一、地表水(含取用暗河河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用水	0.15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05元/立方米	同上	
			二、地下水		同上	
			工业生产取用水	0.20元/立方米	同上	
			生活和自来水厂取用水	0.10元/立方米	同上	
			其他取用水	0.25元/立方米	同上	
			三、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以下(含3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2倍收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30%—50%(含50%)，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3倍收费	同上	
			超计划或者定额在50%以上的，其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按规定水资源费标准的5倍收费	同上	
	中央立项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见文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五	农业农村部门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中央立项	10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	
六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1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价格〔2000〕474号，鄂价费规〔2013〕80号，财税〔2019〕53号	
			一、宜昌市、襄阳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荆门市、鄂州市、孝感市、黄冈市、咸宁市、随州市、恩施市		同上	
			中心城区	1200元/平方米	同上	
			其他地区	800元/平方米	同上	
			二、其他人防重点城市（县、市、区）	800元/平方米，其中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市）按80%收取	同上	
			三、6B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	按上述标准的80%收取	同上	
七	法院					
	中央立项	12	诉讼费		国务院令481号，鄂价费〔2008〕5号	
			一、案件受理费		同上	
			（一）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二) 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200元/件。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同上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的案件	300元/件。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同上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三)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1000元/件；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同上	
			(四) 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五) 行政案件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六)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二、申请费		国务院令第481号	
			(一) 申请执行的		同上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同上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元/件	同上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万的部分	按0.5%，最多不超过5000元	同上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同上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元/件	同上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六) 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七) 海事案件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八	卫生健康部门				按件计收或按量计收（见文件）	
	中央立项	13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武汉市7元/支，其它市州9元/支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附件3

随州市曾都区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清单（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日）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 费 标 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 及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车辆 通行费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 和隧道)通行费	1. 客车:一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4、0.55、0.64、0.76元/车公里;二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6、0.75、0.825、0.96、1.14元/车公里;三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8、1、1.1、1.28、1.52元/车公里;四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1、1.25、1.375、1.6、1.9/车公里。 2. 货车:一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0.4、0.5元、0.6元/车公里;二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0.74、0.93、1.1/车公里;三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1.21、1.53、1.79/车公里;四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1.76、2.2、2.64/车公里;五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2.05、2.54、3.1/车公里;六类货车:共三档。分别是2.34、2.87、3.47/车公里。 其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交发(2021)6号	省交通运输 部门会同 价格主管 部门	交通运 输部 门	是	否	否	
	二、机动 车停放 服务 收费	(一)公共文 化、交通、 体育、医疗 、教育等公 共设施配套 停车场(库、 泊位),具有 垄断经营特 征停车场(库 、泊位)收 费	各停车场收费标准在2-5元/小时之间。	随价工服(2017) 14号,随价工 服(2018)32 号,随发改价 格(2020)3 号,随发改价 格(2020)7 号,随发改价 格(2020)10 号	市(州) 、区 (县)人 民政府	各级城 管、住 建部 门	是	否	否	
		(二)政府 投资建设 (设立)的 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各停车场收费标准在2-5元/小时之间。	随价工服(2017) 14号,随发改 价格(2020) 15号			是	否	否	
		(三)城市 道路泊位 停车费	一、二、三类收费区域,分别30分钟-1小时每车收费3元、3元、1元。一类收费区域:自第2小时起,每小时加收2元,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20元/车。二类收费区域:自第2小时起,每小时加收1元,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10元/车。三类收费区域:每小时每泊位1元,每天累计收费不超过8元。	随发改价格 (2020)16号			否	否	否	
		(四)曾都 医院停车 服务收费	30分钟以内免收停车费;2小时内收费2元,每增加一小时加收1元;一次停车24小时以内,最高收费额度不得超过12元;超过24小时重新按以上规定计收。新能源汽车停车服务费减半收取。	随曾发改发 (2019)86号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 费 标 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 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及出口 环节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三、高速 公路清障 救援服务 费		1、事故车辆清障施救作业费用：200元/小时，最高800元。 2、事故和故障车辆拖曳(牵引)费：根据车型，基价(10公里)分别300-600元，拖运(元/公里)分别为15-30元/公里，最高收费金额600-1400元/次。 3、吊车作业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为2000-4000元/次；大于40吨货车收费标准4000元-8000元，由双方在规定幅度内协商确定。 4、货物搬运、装卸费：120元/吨·次。 5、事故车辆停放：根据车型，收费标准为10、15元/车·天。 6、放空费：200元/车·次。 7、车辆租用费：150元/车·次。	鄂交发 (2019) 237号	省交通运 输部门	交通运 输部 门	是	否	否	
	四、汽车 客运站服 务费		1、客运代理费(元/车、次)：根据站级和信誉等级，以当日当次实际票价扣除旅客站务费、燃油附加费、通行费后余额的4-10%。 2、客车发班费：根据车型和信誉等级，收费标准为75-195元/车月。 3、旅客站务费：根据站级收费标准为1.5、1和0.5元/人次。 4、安全检查服务费：人工检查0.50元/车天，仪器检查县(市)内班线2元/车天，跨县(市)班线3.50元/车天。 5、车辆停放费：根据车型，收费标准分别为8、5和3元/车天。	鄂交发 (2019) 237号	省交通运 输部门	交通运 输部 门	是	否	否	
公用 事业 服务 收费	二、生活 垃圾处理 收费(按 经营服务 性收费管 理的)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 费	6元/户·月	随价农资规 (2013) 4号	市(州) 、区 (县)人 民政府	各级城管 、住建部 门	否	否	否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	1、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按人头6元/人·月； 2、建筑业按面积收费：新建5元/m ² 、改建6元/m ² 、各类道路开挖2元/m ² 。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件。	随价农资规 (2013) 4号			是	否	否	
	三、有线 数字电视 基本收视 维护费		主终端每月不超过25元，副终端每月不超过8元。	鄂价工服 (2018) 55号	省价格主 管部门	广电部门	是	否	否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四、公证 服务收费	(一) 证明文件文书 类公证收费 (二) 证明法律事实 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 (2021)95号 鄂发改价调 (2021)393号 随发改价格(2021)6 号	省价格主 管部门会 同司法部 门	各级司法 部门	是	否	否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 费 标 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及出口 环节	备注
其他 特定 服务 收费	五、司法 鉴定服务 收费	(一) 法医类司法鉴定 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鄂发改价调 (2021) 96号 随发改价格 (2021)7号	省价格主 管部门会 同司法部 门	各级司法 部门	是	否	否	
		(二) 物证类司法鉴定 收费					是	否	否	
		(三) 声像资料类司 法鉴定收费					是	否	否	
	六、住房 前期物业 管理费		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高层1. 20-0. 80元/m ² ·月，多层0. 75-0. 45元/m ² ·月。	随价工服 (2018) 38号	市(州)、 区 (县)人 民政府	各级住建 部门	否	否	否	
	七、医疗 废物处置 费	医疗废物处置费	1、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2.5元/床·日； 3、无固定病床的医疗机构按医疗单位收费40元 /单位·月； 3、其他见文件。	随价文 (2011) 47 号	市(州)、 区 (县)人 民政府	市生态环 境部门	是	否	否	